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_\_\_\_\_ 呼和浩特市西郊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呼发改审批字[2014]57号 \_\_\_\_\_  
建 设 地 点 \_\_\_\_\_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 \_\_\_\_\_  
验 收 单 位 \_\_\_\_\_ 呼和浩特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_\_\_\_\_

\_\_\_\_\_ 2018 年 7 月 22 日 \_\_\_\_\_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呼和浩特市西郊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行业类别	火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呼和浩特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内水保[2014]102号 2014年5月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2月-2018年3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内蒙古恒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兴安盟雨和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杭州杉羽装饰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兴安盟雨和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兴安盟雨和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2018年7月22日，呼和浩特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在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主持召开了呼和浩特市西郊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和监理单位兴安盟雨和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内蒙古恒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单位新疆昆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杭州杉羽装饰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10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呼和浩特市西郊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呼和浩特市西郊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提交了《呼和浩特市西郊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机监理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监测及监理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工程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呼和浩特市西郊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毕克齐镇境内。本项目属于新建建设生产类项目，焚烧处理1000t/d的生活垃圾，装机规模2×12MW发电机组，年发电量135.000×106kWh。工程建设主要内容包括厂区、进厂道路、

供排水工程和供电及通讯线路等。工程于 2016 年 2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3 月完工。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4 年 5 月 6 日，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以《关于呼和浩特市西郊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内水保[2014]102 号）批复了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2.10 公顷。

#### （三）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6 年 6 月-2018 年 6 月，兴安盟雨和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于 2018 年 6 月提交了《呼和浩特市西郊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8.71%、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23%、拦渣率为 95%、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林草植被恢复率 95.07%，林草覆盖率达到 20.39%。

####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6 年 6 月-2018 年 7 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议，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18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呼和浩特市西郊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

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合理；水土保持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保持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呼和浩特市西郊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六）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要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侯清涛	呼和浩特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侯清涛	建设单位
成员	贾磊	呼和浩特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经理	贾磊	建设单位
	温梦娇	呼和浩特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温梦娇	
	董玉金	特邀专家	高工	董玉金	
	张德禹	特邀专家	工程师	张德禹	
	赵红芳	兴安盟雨和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赵红芳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姜文广	兴安盟雨和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姜文广	监测单位
	陈明哲	兴安盟雨和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明哲	监理单位
	张明	新疆昆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张明	
	洪飞	内蒙古恒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洪飞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高伟银	杭州杉羽装饰有限公司	经理	高伟银	施工单位
高艳臣	杭州杉羽装饰有限公司	负责人	高艳臣		

#### 四、参加验收会议代表名单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侯清涛	呼和浩特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侯清涛	建设单位
贾 磊	呼和浩特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经 理	贾磊	
温梦娇	呼和浩特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温梦娇	
董玉金	特邀专家	高 工	董玉金	
张德禹	特邀专家	工程师	张德禹	
赵红芳	兴安盟雨和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	高 工	赵红芳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姜文广	兴安盟雨和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姜文广	监测单位
陈明哲	兴安盟雨和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明哲	监理单位
张 明	新疆昆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张明	
洪 飞	内蒙古恒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洪飞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高伟银	杭州杉羽装饰有限公司	经 理	高伟银	施工单位
高艳臣	杭州杉羽装饰有限公司	负责人	高艳臣	